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水利局，贵水批〔2015〕3号， 2015年2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港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体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2日，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贵港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施工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具体位置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东南面400m处，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109°37'15.088"E、23°4'9.688"N；总用地面积83177.25m²，代征道路及绿化面积10131.52m²，建设净用地面积73045.73m²，其中建成景观绿化面积28281.31m²、透水铺装2584.42m²、生态停车场23475m²，永久建筑及硬化铺装面积18705m²。项目主

要 17 栋住宅楼、1 栋幼儿园用楼、社区服务等其他附属用房，配套建设小区道路、排水工程、排污工程、生态停车场、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景观绿化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90hm²，其中永久征地 7.81hm²，临时占地 0.09hm²。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开挖土方 29.63 万 m³，总回填土方 5.12 万 m³，永久弃方 24.51 万 m³，无外借土石方。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工，共 73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1121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190.8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2 月 6 日，贵港市水利局以贵水批〔2015〕3 号文《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及我公司核查，本项目至今无 z 重大变更情况及无变更事宜。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贵发改投资〔2015〕523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卫星影像及施工资料分析等方法,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监测总结时（现行规定）目标，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建成，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评分为 90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15hm²。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0hm²，均为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

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覆种植土 1.62 万 m³，浆砌砖集水井 3 座、浆砌砖沉沙池 6 座，浆砌砖截水沟 980m，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2584.42m²，雨水排水工程 1635m，生态停车场 23475m²。

植物措施：绿化工程面积为 2.78hm²，撒播草籽面积为 0.01hm²。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沉沙池 1 座、洗车槽 1 个、临时覆盖彩条布 1340m²、临时覆盖密目网 2870m²。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93.7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411.64 万元，植物措施 419.26 万元，临时措施 8.00 万元，独立费用 47.9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7.90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7.85hm²(工程措施 2.61hm²，植物措施 2.79hm²，永久建筑、硬化及铺装面积 2.41hm²，水流面积 0.04hm²)。

经评估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4%、林草覆盖率为 35.32%；以上指标值均达到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现行规范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依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施工前期无可剥离表土，

故本报告对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本项目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生态良好的生产环境；相关的工程措施也需合理维护，使其充分发挥相应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子芳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子芳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傲雪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傲雪	特邀专家
	倪新豪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倪新豪	建设单位
	魏佳倚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魏佳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晓阳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李晓阳	设计单位
	潘敬攀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敬攀	监理单位
	梁 任	贵港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梁任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苏东基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刘宇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宇员	施工单位